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主要交易**

**(1) 收購Western Prospector已發行普通股最少50.1%以至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First Development實益擁有的普通股除外)的收購建議**

**(2) First Development認購Western Prospector新股份的認購協議**

**及**

**(3)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 **1. 收購支持協議**

董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多倫多時間)，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Development與Western Prospector(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訂立收購支持協議，據此，First Development已同意根據收購支持協議的條款及適用證券法向普通股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以每股普通股作價現金0.56加元收購所有已發行普通股(First Development實益擁有的普通股除外)。

收購建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收購通函項下的收購建議及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提出收購建議的條件」一段。收購建議可供普通股持有人接納的期間為自向普通股持有人寄發收購通函當日起至到期時間止。

First Development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的具約束力承諾。然而，Western Prospector聲明，Western Prospector的董事會已獲告知且相信其各名董事及高級職員有意根據收購建議交付或促成交付彼等實益擁有的全部普通股，並將會行使或放棄彼等之購股權。

## 2. 認購協議

董事進一步宣佈，於簽訂收購支持協議當日，First Development與Western Prospector同時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收購建議購入普通股並就此付款後，First Development作為認購人將在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不可撤回地認購及要約購買而Western Prospector將出售5,371,350股認購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約10%（按進行收購建議前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56加元，惟上述認購須待（其中包括）最低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First Development可豁免最低條件。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中核海外就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發出的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中核海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7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無需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對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的批准。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此項主要交易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8章（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8.09條）所指的詳情。倘此項事宜出現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 4.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重要提示：**收購建議及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建議及認購協議可能完成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 1. 收購支持協議

董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多倫多時間)，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Development與Western Prospector(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訂立收購支持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多倫多時間)

訂約方： (i) First Development

(ii) Western Prospector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Western Prospecto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簽立收購支持協議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Western Prospecto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彼等各自過往亦無訂立任何交易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合併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多倫多時間)，本公司亦簽立擔保，據此，本公司向Western Prospector提供若干保證，First Development將根據收購支持協議準時付款及履行收購支持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彌償保證責任)。

倘收購支持協議因First Development違約而終止，為保障Western Prospector在此情況發生時的利益，First Development及Western Prospector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多倫多時間)簽立託管協議，據此，First Development須將3,000,000加元存入託管代理於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開設的加元託管賬戶。

### 收購建議詳情

根據收購支持協議，First Development已同意根據收購支持協議的條款及適用證券法且在條件的規限下提出收購建議，以每股普通股作價現金0.56加元收購已發行普通股最少50.1%以至全部已發行普通股(First Development已實益擁有的普通股除外)〔**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可供普通股持有人接納的期間為自向普通股持有人寄發收購通函當日(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多倫多時間))起至下列時間止：(i)不早於向普通股持有人寄發有關收購建議的文件當日後第三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多倫多時間)，惟First Development不時有權延長可根據收購建議存入普通股的期間；及(ii)不遲於另訂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First Development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普通股。

根據收購支持協議，Western Prospector同意收購建議，並聲明(其中包括)其董事會：(i)一致批准收購支持協議；(ii)在諮詢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後，已一致認為收購建

議符合Western Prospector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及(iii)一致議決向普通股持有人建議彼等接納收購建議，前提是除根據該協議條款外並無修訂收購建議。

First Development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的具約束力承諾。然而，Western Prospector聲明，Western Prospector的董事會已獲告知且相信其各名董事及高級職員有意根據收購建議交付或促成交付彼等實益擁有的全部普通股，並將會行使或放棄彼等之購股權。

待最低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First Development同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購入所有根據收購建議交付的普通股及就此付款，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First Development根據適用的有關法律有權購入收購建議項下普通股當日後三個營業日。

### 其後收購交易及強制收購

倘First Development根據收購建議購入及就此付款的普通股數目，連同根據認購協議在私人配售中向First Development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及First Development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可行使控制權或酌情權的任何其他普通股，最少佔已發行普通股 $66\frac{2}{3}\%$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First Development在Western Prospector的全面合作下，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成及採用最大商業努力完成其後收購交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收購建議完成後120日內完成），藉以收購Western Prospector的餘下普通股及／或資產，惟受下列各項所規限：(i)收購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ii)接獲適用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當局就強制收購或其後收購交易所發出的任何所需寬免。倘在收購建議最終屆滿時，於到期時間持有不少於已發行普通股90%（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且First Development或任何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定義見安大略省證券法）於收購建議開始前已經持有的普通股除外）的普通股持有人已接納收購建議，則First Development將採用最大商業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強制收購。

### 收購建議價格

First Development同意按每股普通股作價現金0.56加元（約相等於港幣3.58元）的價格提出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包括所有向Western Prospector交付以便在不遲於緊接First Development購入普通股前行使、放棄或註銷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最多約為58,471,562股。假設First Development可透過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普通股，預期收購建議的總代價約為31,000,000加元（約相等於港幣198,245,000元）。

目前預期First Development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收購建議的代價。

## 提出收購建議的條件

根據收購支持協議，除非於有關到期時間或之前，所有下列條件（「條件」）已經達成或獲First Development豁免，否則First Development有權撤回收購建議，及不購入和支付及延遲購入和支付根據收購建議存入的任何普通股，或延長收購建議可供接納的期間：

- (a) 於收購建議到期時間，根據收購建議有效存入且並無撤回的普通股數目，連同First Development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可行使控制權或指令的任何普通股，最少佔已發行普通股50.1%（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最低條件」）；
- (b) 已取得或簽訂First Development或本公司合理判定就完成收購建議或任何強制收購或其後收購交易而言需由Western Prospector、First Development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取得的所有政府或監管批准（包括適用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所發出者），或就等候或暫停期間而言，該期間已到期或終止；而上述各項須按First Development及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信納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c) 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收購建議；
- (d) (i)任何加拿大或海外法院、審裁處或政府機關或行政機關或委員會或加拿大或其他地區的任何選舉或委任公務人員並無作出或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提出任何行為、法律行動、訴訟、索求或法律程序；及(ii)並無建議、制定、頒佈或應用任何法律、法規或政策，而在各情況下
  - (A) 終止買賣任何普通股、阻止或禁止First Development購入或向First Development出售任何普通股或First Development擁有或行使擁有普通股的全部權利（不論根據收購建議或任何強制收購或其後收購交易所擁有者），或對此施加重大限制或條件；或
  - (B) 倘完成收購建議或強制收購或其後收購交易，將合理預期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對First Development或本公司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C) 對First Development繼續進行收購建議（或任何強制收購或任何其後收購交易）及／或購入及支付根據收購建議存入的任何普通股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尋求禁止或限制First Development擁有或經營因進行收購建議（或任何強制收購或任何其後收購交易）而持有的Western Prospector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迫使First Development出售或分開持有Western Prospector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且合理預期該等行為、法律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法律、法規或政策將導致重大不利變動；

- (e) First Development及本公司可全權合理判定法律不存在任何條文，禁止(i)First Development提出或進行收購建議；(ii)購入及支付任何根據收購建議存入的普通股或完成任何強制收購或其後收購交易；或(iii)本公司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任何責任；
- (f) First Development可全權合理判定(i)自簽定收購支持協議日期以來；或(ii)於簽定收購支持協議日期前，並無發生任何過往在披露函件中未向First Development披露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First Development可全權合理判定：
  - (i) Western Prospector的聲明或保證(在當中所載的任何重大保留意見並無生效的情況下)將不會或並無已成為不真確，而該等聲明或保證個別或整體而言如屬不真實及不正確將合理預期產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Western Prospector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收購支持協議應予履行的所有承諾及協議；

而First Development應就此接獲Western Prospector的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或First Development合理信納的其他高級職員)發出的證明；

- (h) Western Prospector並無在知情的情況下故意違反收購支持協議的承諾；
- (i) 就收購建議而言，股東權利計劃已獲豁免；而股東權利計劃所述的分隔時間並無根據股東權利計劃發生；
- (j) 並無終止收購支持協議，或First Development全權合理判定有關終止並無影響First Development完成收購建議或強制收購或其後收購交易的能力，或有關終止與對Western Prospector的業務或First Development所持普通股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並無任何關連；
- (k) 倘進行強制收購或其後收購交易，First Development可合理判定信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所有其他可收購任何普通股的權利(如有)，將在其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任何普通股前獲行使、放棄、轉換、視作行使或終止，或按照First Development合理接納的方式終止或處理；
- (l) Western Prospector的各名董事及高級職員(First Development所同意者除外)應提出請辭(就董事而言，請辭方式應致使董事替換能有序進行)，並向Western Prospector及First Development發出責任免除函件，自First Development根據收購建議首次購入普通股當日起生效，而有關形式、內容及條款須獲First Development合理信納；及
- (m) 並無終止收購支持協議。

上述條件乃僅為First Development及(如適用)本公司的利益而設，First Development或本公司可隨時執行。

在收購支持協議的條款所規限下，First Development可在有關到期時間之前及之後，隨時及不時豁免任何上述全部或任何部份條件(惟不包括上文第(a)項)，而不損害First Development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此外，First Development將不會豁免上文第(c)項條件。

### **進行收購建議後Western Prospector的上市地位**

在根據收購建議有效存入的普通股數目、適用法律及Western Prospector有能力符合TSX創業交易所企業融資手冊(TSX Venture Exchange Corporate Finance Manual)所列的上市規定所規限下，倘First Development根據收購建議取得全部已發行普通股66<sup>2</sup>/<sub>3</sub>%以上，其有意將Western Prospector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

## **2. 認購協議**

董事進一步宣佈，於簽訂收購支持協議當日，First Development與Western Prospector同時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收購建議購入普通股並就此付款後，Western Prospector將發行而First Development作為認購人將不可撤回地認購及要約購買5,371,350股認購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約10% (按進行收購建議前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56加元，惟上述認購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最低條件後，方可作實。First Development可豁免最低條件。

訂立認購協議以額外收購Western Prospector的權益，是由於根據認購協議支付的代價可作為Western Prospector的額外資本，令Western Prospector有充足現金發展其業務。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多倫多時間)

**訂約方：** (i) First Development  
(ii) Western Prospector

### **認購價**

認購價乃經First Development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007,956加元(約相等於港幣19,235,879元)，現時預期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此代價。

### **認購完成**

在認購協議內有關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下，認購完成將於以下時間之較遲者發生：

(a) 到期日後21天，時間由First Development與Western Prospector協定，惟First Development須已購入及支付根據收購建議交付的普通股；或

(b) First Development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惟First Development須向Western Prospector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知會有關日期；

(統稱為「認購完成日期」)，前提是(i)有關日期符合適用證券法(包括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例)；及(ii)有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認購完成的條件。

### 認購完成的條件

提呈、發售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履行後，方可作實。Western Prospector可全權酌情豁免下列全部或部分條件：

(a) First Development於簽立收購支持協議時簽立認購協議，並須不遲於一個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多倫多時間)(該日期為以認購完成日期起向前計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把下列各項送交Western Prospector的辦事處，地址為601 West Broadway, Suite 400,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i) 一份完整及正式簽立的認購協議副本，包括認購協議的附件及全部其他認購協議項下的文件；及

(ii) 根據認購協議的指示，註明抬頭人為「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的保付支票、銀行匯票或完成電匯的證明，或以Western Prospector接納的其他付款方法付款，面額為First Development認購認購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

(b) Western Prospector全部或部份接納認購事項；

(c) 提呈、發售及發行認購股份獲豁免遵循適用證券法中有關刊發招股章程及進行登記的規定；

(d) First Development簽立並向Western Prospector送交所有適用證券法規定有關向First Development提呈、發售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報告、承諾或其他文件；

(e) Western Prospector取得完成提呈、發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所需的一切監管機構的法令、許可、批文、豁免、同意、特許或類似授權；

(f) First Development與Western Prospector的聲明及保證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屬真實正確，且於認購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正確；及

(g) Western Prospector信納全部有關提呈、發售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文件的形式及內容。

提呈、發售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 First Development於認購完成日期前根據收購建議購入普通股及就此付款後，方可作實，而此項條件僅為First Development的利益而設，其可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有關條件。

## 終止

倘認購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多倫多時間)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發生，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3. 釐定收購建議價格及認購價的基準

收購建議價格及認購價較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0.37加元(即緊接簽訂收購支持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Western Prospector的收市價)溢價51%。

收購建議價格及認購價乃經First Development及Western Prospector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基準釐定，並已參考下列各項：(i) Western Prospector的發展潛力；(ii)獨立採礦顧問P&E所編製的技術報告中所載Western Prospector的鈾資源及礦山開發計劃；(iii)市況；及(iv) Western Prospector的近期資產淨值、財務表現及狀況。

### 4. WESTERN PROSPECTOR的資料

Western Prospector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Western Prospector的主要業務為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Western Prospector的所有礦產權益(包括多項鈾及煤炭項目)位於蒙古。

Western Prospector於蒙古持有18項礦物許可證的權益，包括Saddle Hills鈾項目及Bayanbulag、Baganuur及Bagakhangai煤炭項目。Western Prospector確認，其於蒙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並分別以Western Prospector附屬公司的名義登記。

#### Saddle Hills鈾項目

Saddle Hills鈾項目包含多項探礦許可證，覆蓋蒙古東北部約147,676公頃土地。該項目的主要部分為Gurvanbulag Central鈾礦床，包括於一九八零年代興建的三個豎井及約17公里長通往260米水平的地下隧道。此項目為Western Prospector提供七個已知鈾礦床及若干其他勘探目標。Western Prospector委聘P&E Consultants Inc. (「P&E」)為Gurvanbulag Central礦床製模，並提供符合NI 43-101規則的初步資源報告。P&E採用0.08%  $U_3O_8$ 品位下限為基準，確認探明資源為774,000噸品位0.242%  $U_3O_8$ ，當中含有4,100,000磅 $U_3O_8$ ；控制資源為3,510,000噸品位0.178%  $U_3O_8$ ，當中含有13,800,000磅 $U_3O_8$ ；及推斷資源為795,000噸品位0.126%  $U_3O_8$ ，當中含有2,200,000磅 $U_3O_8$ 。P&E亦確定攤薄探明及控制儲量為5,043,000噸品位0.161%  $U_3O_8$ ，可進行地下開採；證實儲量為914,500噸品位0.198%  $U_3O_8$ ，當中含有4,000,000磅 $U_3O_8$ ；估計儲量為4,128,500噸品位0.153%  $U_3O_8$ ，當中含有13,900,000磅 $U_3O_8$ 。

## Bayanbulag煤炭項目

Bayanbulag煤炭項目位於蒙古東北部，面積約為325公頃，涵蓋Choibalsan煤炭盆地內界定煤炭礦層及額外煤炭礦層探礦潛力。鑽探工程顯示該處存在橫向外露或非常接近地面的煤炭礦層，其資源根據蒙古準則計算，並向國家儲量委員會提呈批准。

## Baganuur煤炭項目

Baganuur煤炭項目位於蒙古中部，面積約為17,800公頃，涵蓋Baganuur盆地內煤炭礦層探礦潛力。Western Prospector的許可證所覆蓋地區毗鄰該營運礦山，相距最多4公里。通往Baganuur盆地的交通包括高速公路及一條連接中國、蒙古和俄羅斯的主要鐵路的支綫。該鐵路為促進俄羅斯及中國商貿往來的繁忙路線。該許可地區內並無界定資源。

## Bagakhangai煤炭項目

Bagakhangai煤炭項目位於Baganuur煤炭項目西南約75至100公里，涵蓋可能有煤炭的沉積岩地區，鄰近連接烏蘭巴托與中國的主要鐵路。該等礦產覆蓋範圍合計7,200公頃，其中一項礦產的邊界鄰近一個廢置露天礦，其煤炭離地面少於10米。

Western Prospector持有Bayanbulag煤炭項目的一項採礦許可證，但由於蒙古政府尚未批准有關項目的資源報告，故該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由Western Prospector擁有的項目現時處於勘探階段。

## 其他蒙古礦產

除上述Saddle Hills地區的許可證外，Western Prospector於Adamas Mining Co. Ltd. (「**Adamas Mining**」) 持有的Dornod地區探礦許可證中擁有70%權益。該許可證將轉讓予Western Prospector與Adamas Mining成立的合營企業。然而，該合營企業尚未成立，目前涉及蒙古法院一項訴訟<sup>(附註)</sup>。

附註：該訴訟有關Western Prospector對Adamas Mining所採取的法律行動，據此，Western Prospector要求強制Adamas Mining履行其於Western-Adamas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責任，Western Prospector與Adamas Mining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簽訂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合營企業協議，Western Prospector有權取得合營企業70%權益。合營企業應由各合營方共同成立，以管理探礦許可證第3367X號。探礦許可證第3367X號覆蓋多個礦床。合營企業協議亦包括一份託管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解除託管探礦許可證並將許可證轉讓予合營企業。

蒙古地區法院拒絕Western Prospector的申索，並無強制Adamas Mining履行其於合營企業協議中所作的承諾；而Western Prospector獲蒙古市級法院推翻蒙古地區法院的判決。Adamas Mining已向蒙古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以求推翻市級法院的判決。Western Prospector現正為蒙古最高法院上訴案件進行準備。

Western Prospector將繼續進行與Adamas Mining合營企業糾紛有關的一切事項，並有意積極採取所有行動，藉以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組成合營企業。Western Prospector確認，合

營企業糾紛並不重大，且不會影響Western Prospector的NI 43-101分類資源或其主要項目Gurvanbulag Central的開發工程。鑑於與Adamas Mining的訴訟或可能進行協商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故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Western Prospector已撤銷有關許可證第3367X號的探礦開支結餘。

Western Prospector相信，倘其於蒙古最高法院的上訴中敗訴，將不會面臨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於本公告日期，Adamas Mining並無申索損害賠償。

本公司於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進行前並無持有Western Prospector任何權益。於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假設全體普通股持有人均接納收購建議，本集團將持有Western Prospector約58,471,562股普通股，佔Western Prospector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約100%，而Western Prospector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擬於緊隨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Western Prospector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Western Prospector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元)
總資產	35,207,945	103,898,797
總負債	2,513,492	1,750,223
資產淨值	32,694,453	102,148,574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加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加元)
收益	0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總額 <sup>(附註)</sup>	(72,291,584)	(7,422,130)
淨溢利／(虧損)總額	(72,319,876)	(7,044,886)

附註： Western Prospector過往每季均錄得虧損。由於Western Prospector目前從事勘探及開發若干礦產物業，尚未進行任何開採，故至今尚未產生收益。

上述Western Prospector的財務資料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初步認為，本公司與Western Prospector的會計準則的差異，並無對本公告所載的Western Prospector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惟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意見規限。

##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壓鑄產品的生產及貿易，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

本公司確認，其有充足現金支付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的代價，因中核海外完成(i)以現金代價每股港幣1.77元認購159,168,308股新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6,2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後(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得約港幣387,927,905元的額外現金。注資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公佈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中反映。

## 6. 進行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擬建及在建的新核能反應堆數目，預期全球對天然鈾的需求將會增加。由於支持行業的基本元素穩固，天然鈾的市場前景十分可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於中核海外完成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的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後，中核海外可能會為本集團尋求投資或業務機會，特別是關於利用鈾的業務，以促使本集團業務更為多元化，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

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反映本集團投資於全球鈾項目的策略。儘管Western Prospector過往錄得虧損且至今仍未產生收入，但Western Prospector擁有NI 43-101分類資源，而本公司有意開發位於蒙古Gurvanbulag Central的主要項目及自該項目的生產中獲利。本集團亦將受惠於Western Prospector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Western Prospector現有管理層包括於鈾勘探業務饒富經驗的專業人士。鑑於Western Prospector現有管理團隊的實戰經驗，經擴大集團將擁有上游鈾市場的多項業務及投資機遇，更重是的是，其將獲得鈾勘探的技術及專業知識。

董事認為，收購支持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根據收購支持協議及認購協議分別進行的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有意於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經營Western Prospector的現有業務。除於Western Prospector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外，本公司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Western Prospector的資產或向Western Prospector注入其資產。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就

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批准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的一名股東所給予。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中核海外就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發出的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中核海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79%。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對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的批准。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此項主要交易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8章(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8.09條)所指的詳情。倘此項事宜出現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 8.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重要提示：收購建議及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建議及認購協議可能完成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聯繫人士」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與該名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包括與聯繫人士有類似關係的任何人士；「控制」指就任何人士而言，透過擁有有投票權證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委任該名人士的董事、管理委員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的成員
- 「適用證券法」 適用於將予提呈、發售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司法權區的任何及所有證券法(包括法規、規則、規例、附例、政策、指引、法令、決定、裁定及裁決)
- 「收購通函」 First Development根據適用的有關法律編製的收購通函，並將在實際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予各普通股持有人，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多倫多時間)(相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或收購支持協議所述的較後時間寄發
- 「營業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安大略省多倫多市法定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加元」 加拿大的法定貨幣加元

「中核海外」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79%
「普通股」	Western Prospector的普通股(包括收購建議日期後及到期時間前因行使、放棄或註銷購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連同根據股東權利計劃發行的相關權利
「本公司」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強制收購」	First Development利用商業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第9部第6分部的條文收購並無根據收購建議交付的普通股
「條件」	具有本公告「提出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涵義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披露函件」	Western Prospector於簽訂收購支持協議當日向First Development發出且與收購支持協議一併交付的函件
「生效時間」	First Development購入足以符合最低條件的普通股數目的時間
「經擴大集團」	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託管代理」	Stikeman Elliott LLP，一間根據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託管協議」	First Development、Western Prospector與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多倫多時間)訂立的託管協議，據此，First Development已將3,000,000加元存入託管代理於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開設的加元託管賬戶
「到期日」	到期時間發生當日
「到期時間」	收購建議初步到期時間，即(i)不早於向普通股持有人寄發收購通函當日後第三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多倫多時間)，惟First Development有權不時延長可根據收購建議存入普通股的期間；及(ii)不遲於另訂日期
「First Development」	First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面攤薄基準」	就任何時間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而言，假設為獲取普通股而行使所有購股權所得的普通股數目

「政府機關」	(a)任何國內、聯邦、州立、省級、區級、市級、地方、境外、超國家的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機關、委員會、部委、辦事處、法院、審裁處、加拿大國有企業、證券交易所、中央銀行或任何其他類似實體；(b)上述各機構的任何有關分部或機關；或(c)隸屬任何上述機構或就任何上述機構可行使任何監管、徵用或徵稅權力的任何半官方或私人機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簽訂收購支持協議當日向Western Prospector發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保證First Development將根據收購支持協議準時付款及履行收購支持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彌償保證責任)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普通股持有人」	已發行普通股的不時登記或實益持有人
「有關法律」	對First Development 或Western Prospector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關、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附例、規則、規例、法令、守則、政策、通知及指令以及司法、仲裁、行政、部委級或部門判決、裁決或其他規定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任何個別變動、影響、事件或事故，或連同任何其他變動、影響、事件或事故將會或合理預期將會(a)對Western Prospector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狀況、物業、營運、申索、權利、特權、經營業績、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或財務狀況，或Western Prospector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物業的擁有權、租賃權、礦產權或特許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b)在任何重大方面阻止Western Prospector履行收購支持協議項下的責任；或(c)導致於生效時間後削弱First Development及其附屬公司的能力，使其無法以緊接收購支持協議日期前大致相同的營運方式持續營運Western Prospector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然而，惟有關變動、影響、事件或事故(i)與加拿大或蒙古整體政治、經濟或金融狀況有關(前提是有關變動並無對Western Prospector構成重大影響)；(ii)與整體證券市場狀況有關(前提是經比較Western Prospector規模與業內其他公司規模後，市場狀況對Western Prospector所屬行業的其他公司構成的影響，相比下並無重大地影響Western Prospector)；(iii)與影響蒙古整體鈾開採行業的情況有關(前提是有關情況並無對Western Prospector構成重大影響)；(iv)與鈾的市價或有關稅務或特許權費用的任何變動有關(前提是有關變動並無對Western Prospector構成重大影響)；(v)與Western Prospector或其附屬公司應First Development的書面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有關；或(vi)與持續訴訟(包括Western Prospector與Adamas Mining Co. Ltd.的訴訟)有關，則不視為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且在釐定是否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均不予以考慮
「最低條件」	具有本公告「提出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a)段所載的涵義
「收購建議」	具有本公告「收購建議詳情」一節所載的涵義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就購買普通股而言可向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授予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
「另訂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多倫多時間)或收購支持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有關人士」	任何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商號、實體、非法人團體、非法人銀團、非法人組織、信託、法團、有限責任公司、無限責任公司、政府、監管或法院機關及作為有關人士的執行者、監管者或其他法律代表身份的自然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估計儲量」	具有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所賦予的涵義，屬加拿大採礦協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Council)採納的加拿大採礦協會礦石資源及礦石儲量定義準則(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Definition Standards on Mineral Resources and Mineral Reserves)，其定義可予修訂
「證實儲量」	具有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所賦予的涵義，屬加拿大採礦協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Council)採納的加拿大採礦協會礦石資源及礦石儲量定義準則(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Definition Standards on Mineral Resources and Mineral Reserves)，其定義可予修訂
「監管機構」	(i)任何政府或公營部門、法院、委員會、局、機關或機構；(ii)行使任何監管權力的任何半官方、自律監管或私人機構；及(iii)任何證券交易所
「權利」	根據股東權利計劃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所規限下購買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安大略省證券法」	現時生效及可能不時修訂的證券法(安大略省)及據此作出的規則及規例
「加拿大證券法」	所有適用的加拿大省級證券法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計劃」	Western Prospector 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多倫多時間)訂立的Western Prospector股東權利計劃。該計劃由Western Prospector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多倫多時間)舉行的Western Prospector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重新確定，據此，Western Prospector可根據股東權利計劃的條款授出權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國家儲量委員會」	負責(其中包括其他職能)批准礦產資源報告的蒙古政府機構
「聯交所」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獲Western Prospector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多倫多時間)批准的Western Prospector購股權計劃(可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及發行可收購普通股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計劃、協議或安排的統稱
「認購事項」	First Development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普通股

「認購協議」	First Development與Western Prospector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多倫多時間)所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在該協議條件的規限下，First Development根據收購建議購入普通股並就此付款後，Western Prospector將在切實合理的情況下盡快發行而First Development作為認購人將不可撤回地認購及要約購買5,371,350股認購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約10%(按進行收購建議前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每股普通股作價0.56加元
「認購完成」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提呈、發售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完成日期」	具有本公告「認購完成」一節所載的涵義
「認購股份」	First Development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不可撤回地認購的5,371,350股普通股
「其後收購交易」	涉及Western Prospector及／或其附屬公司及First Development或First Development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建議安排、兼併、合併、重組、整合、再資本化及其他交易，而倘上述交易成功完成，將導致First Development直接或間接擁有Western Prospector全部普通股及／或所有資產
「收購支持協議」	First Development 與Western Prospector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多倫多時間)訂立的收購支持協議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交易所
「Western Prospector」	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規管，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	百分比

本公告所列之加元款額以本公告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1加元兌港幣6.39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並僅供說明之用。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承董事會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邱建剛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敏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 僅供識別